

## 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作为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因筹划重大事项，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16日开市起停牌，后经确认，该事项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1日开市起转为重大资产重组停牌。

经核实，我们认为：自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以来，公司及相关各方全力推进重组的各项工作，中介机构抓紧进行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及本次重组方案、具体细节进一步的商讨、论证和完善。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工作内容多，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工作量较大，同时需与各方进一步协商核心及具体的细节条款，目前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，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，要全面完成重组前的各项工作尚需一些时间。因此，为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对投资者利益造成损害，我们同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，并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

庄松林

施 平

王庆康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